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2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受判決人 周建河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對於本院108年度上更一字第2號，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第二審確定判決(起訴案號：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04年度偵緝字第26號)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周建河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原確定判決之繕本及聲請再審之證據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。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。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周建河不服本院110年度上更一字第2號確定判決，於民國113年5月10日具狀聲請再審，惟並未附具原判決繕本，亦未附具任何足以證明其所主張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(即聲請再審狀所稱之證物1、張錫焱具領匯票影本、證物2、移民署出入境資料)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。爰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原確定判決繕本、聲請再審之證據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

01 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李文賢
02 法官 陳信旗
03 法官 陳瑞水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。
05 不得抗告。

06 書記官 蔡鴻源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